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功能用房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325197503-1533883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66113192132

采购人：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2026年05月06日

2026年05月06日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供应商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采购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采购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一章 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功能用房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325197503-15338839

项目名称：功能用房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185 万元

最高限价（元）：185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功能用房改造项目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该项目需根据院方及设计图纸要求，优化放射科诊疗空间布局，满足 DSA、胃肠机、乳腺机等放射诊疗设备的安全运行与临床使用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土建结构施工改造、结构加固、医用气体、放射设备防护、手术室净化工程、装饰装修（含水电暖通等改造）、设备移机调试等内容，具体详见项目设计方案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绝对工期：45 天（本项目改造工期包含施工临时围挡搭设、设备移机、拆除、装修需充分考虑夜间施工、加班、加人、管理人员配备等措施，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承接企业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4) 供应商应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5)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7)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5-07 至 2026-05-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平台网上获取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5月18日13: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第7会议室。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上传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5月18日13: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第7会议室。供应商应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流程。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供应商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请持数字证书（CA证书）、3G/4G可以无线上网并能成功使用CA证书的笔记本电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1. 本次招标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2. 供应商须保证为获取磋商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关注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提交截止时间上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4. 4.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供应商的投标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供应商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大同路 358 号

联系方式：朱老师 021-586705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孙瑞强、闻朝玮，021-32557738、332557762，电子邮箱：

wcw@shbid.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瑞强、闻朝玮

电话：021-32557738、32557762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10015504000556463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大同路 358 号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21-586705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人：孙瑞强、闻朝玮 电话：021-32557738、32557762 传真：021-32557272 电子邮箱：wcv@shbid.com
1.1.4 1.1.5	采购项目名称	功能用房改造项目
1.1.6	采购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1.8	工程承包方式	(1)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设备）、包深化设计、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包验收交付的专业分包方式。 (2)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工程转包、再分包或挂靠承包，如发现转包、再分包或挂靠承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请成交供应商在 5 天内退场完毕，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给发包人。 (3) 本工程的施工成交供应商对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均负有全面不可推卸的责任。
1.1.9. 2 (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质量处罚承诺：供应商应自报质量处罚承诺，若达不到质量要求或达不到设计指标要求的，按工程合同总金额的_____%罚款（具体百分比由供应商自报，但不得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调试等全部费用，

		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工期要求进行罚款。
1.1.9.3	工期要求	45 日历天 供应商应自报工期处罚承诺，若达不到工期要求，按合同总金额的___%/天处罚（具体百分比由供应商自报，但不得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0.3%/天）。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p>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 5)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内容。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
1.3.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8.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需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9.1	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 见本磋商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图纸、补充磋商文件(如有)
1.9.2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4日12:00 (北京时间)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将word版电子文档通过E-mail发送到 zzh@shbid.com
2.2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以 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1.1	构成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3.1.1	构成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3.2.5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设定的最高限价为185万元人民币(含税),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2.9	报价的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综合单价计价+有效签证,总价措施费闭口包干,单价措施费按实计”的承包形式,任何单价及工程量均应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及工程规范要求。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建设单位(发包人)最终审定结算造价为准。 计价方法:综合单价固定合同。供应商应根据招标图纸和招标技术要求,按工程量报单价和总价及各种费用。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别、包配合分期完工所产生的额外人工、临时设施费、机械进退场及场内迁徙费、包劳保统筹基金/社保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费、远征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利率、保险、

		<p>利润、国家及上海市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国家或地方对人员、薪资、福利社会保险等的调整、包括利率、税收、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任何知识产权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费、运输、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而引起的窝工费、因材料设备早到工地的工地外货仓储存费和二次运输费、为满足当地政府对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的有关工作和费用及包括返工在内的一切费用等。</p> <p>3.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p> <p>4.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或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实进行结算。工程量变更以施工签证单或经过甲方确认的施工图为准，由业主（采购人）主管签字确认后作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的依据。</p> <p>5.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p> <p>（1）本招标文件；</p> <p>（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等；</p> <p>（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p> <p>（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p> <p>（5）补充招标文件；</p> <p>（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p> <p>（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p> <p>（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p> <p>（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p> <p>（10）其他的相关资料。</p> <p>6. 注：自2023年10月1日起，上海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p>
--	--	---

		<p>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计算规则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p> <p>7.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p> <p>8. 结算原则：以合同为基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以最终各方确认的审价报告为准。</p>
3.3.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至之日起 90 天。
3.4.1	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5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p> <p>另供应商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保证金缴纳确认，否则将被平台判定为无效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缴纳</p>
3.4.4 (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成交的；</p> <p>2)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中其他情形。</p>
3.5.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的证明材料：_____</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p>
3.5.1.5	其他证明材料	<p>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p> <p>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成交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p> <p>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p>

		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2	响应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3.7.2.3	响应文件分册上传	响应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共分 2 册，分别为： （1）商务分册。（2）技术分册。
3.7.2.4	响应文件的打印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需要： 份数：1 份 用途：仅供采购人项目纸质归档使用。 送达时间：请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送达。 送达地址：同磋商地点 效力：当响应文件打印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 ☑不需要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18 日 13:30（北京时间）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第 7 会议室。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磋商代表必须是签署响应文件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代表本人必须参加磋商，磋商时请携带数字证书

		<p>(CA 证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p> <p>如供应商代表本人未出席磋商会议，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处理。</p>
5.2	磋商顺序	后到先谈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6.3.1.1	本次采购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input type="checkbox"/>强制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p> <p>(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input type="checkbox"/>%；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input type="checkbox"/>%。</p> <p>(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6.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input type="text"/></p>
7.6.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p> <p>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p>
8.1	质疑联系方式	<p>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陆佳怡、李荣华</p> <p>联系电话：021-32557793、021-32557773</p> <p>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1606 室</p>

		提交形式： <u>盖有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 请供应商将可编辑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邮箱：wew@shbid.com
9.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金额1.35%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上述标准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若低于5000元人民币，则按保底价格5000元人民币收取。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 1.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本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如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实施招标项目的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云平台。
- 1.1.6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施工现场条件
- 1.1.7.1 施工现场已具备本专业工程实施的施工条件。
- 1.1.7.2 本工程施工用电、用水，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该部分费用。成交供应商进场后应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在施工中发生的生产、生活等水、电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按实支付给采购人。
- 1.1.8 工程承包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工程管理要求：
- 1.1.9.1 工程项目管理
-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及造价的监督管理。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或经询标选定的项目经理及相应项目管理班子，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 1.1.9.2 工程质量要求
- (1) 本工程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工程施工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 (3) 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从竣工验收之日第二日算起 24 个月
- (4)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和执行现行国家、部颁、地方的建筑安装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设计要求、质量评定标准和上海市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并依此进行监督和验收，整个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 (5) 工程质量如达不到合格，应予返修，直至达到合格为止，返修所

需人力、物力、财力、工期延误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工程竣工验收时, 成交供应商应将有关技术资料, 材料、试验资料以及材料质保书一式四份装订成册移交采购人备查, 并提供电子版的竣工资料, 否则不予验收签证。

1.1.9.3 工程工期要求

每项工程具体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指令单为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采购人要求的工期每延迟一天做出相应承诺。如遇一般的设计变更或因成交供应商质量不合格或经营方面的原因所造成的停工、误工, 不得延长工期。

1.1.9.4 安全文明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本工程施工期间, 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 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 并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2) 在工程施工期间,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 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 并做好材料、设备、产品的保护工作, 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如遇失窃、损坏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一概不予签证。

1.1.9.5 材料的供应原则

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包括制品)应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提供质保书、牌号、规格、生产厂家、《合格证》, 《准用证》, 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未经认可或未经验收而在工程中使用的, 该部分工程需经上海市专业检测机构检测质量合格后才予以计量款项。对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包括制品), 一律不得使用到本工程实体上。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磋商报价, 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由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磋商的；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的；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相互任职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如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或者接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的单位为本采购项目编制响应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被依法暂停或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的；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拒绝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分包

1.3.4.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3.4.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磋商报价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0.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报价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补充磋商文件，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及补充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及补充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

磋商响应函；

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磋商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的话）；

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商务偏差表；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技术偏差表

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函或保证金声明。
- 3.1.4 样品：
 - 3.1.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方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4.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3.1.5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针对附件中的**响应函、报价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等的文件格式，供应商不得修改其格式。
- 3.2 **首次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合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6 若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报价与磋商响应函报价不一致，磋商时以其报价一览表报价为准，其评审价格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进行认定。
 - 3.2.7 各项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 3.2.8 汇率风险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 3.2.9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 3.4 保证金**
-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4.3 最迟应当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流程正常秩序行为而无效处理的；
 - (5)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证明资料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3.5.1 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3.1项、第1.3.2项的要求以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3.5.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 3.5.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 3.5.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3.5.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3.5.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3.5.2 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附件三。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 3.5.3 供应商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 3.6 备选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否则按无效处理。
-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但备选方案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最后报价。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响应文件的线下编写
- 3.7.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1.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确认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7.1.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供应商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未出现供应商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响应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3.7.2 响应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3.7.2.1 在响应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供应商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报价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2 供应商上传至云平台的响应文件内容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风险。

3.7.2.3 响应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2.4 本采购项目须提供响应文件的打印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响应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纸质响应文件 A4 装订成册,长边胶装(除个别资料如图纸等可采用 A3 纸,短边胶装),且不得采用硬封面。响应文件必须胶装、不易拆散和换页,不接受活页装订。**

3.7.4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制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制正本文件为准。

3.7.5 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响应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3.7.7 响应文件的上传

- 3.7.7.1 供应商在加密响应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 3.7.7.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提交截止时间上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 4.1.1 供应商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响应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无效投标: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4.1 在采购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 4.4.2 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再进行响应文件的撤回修改。
- 4.4.3 已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选择撤回响应文件后不再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4.4.4 如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采购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提醒供应商。供应商需重新修改并上传响应文件。
- 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保留进一步核查响应文件内容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顺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线上开启响应文件流程
- 5.3.1 本项目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开标。

- 5.3.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5.3.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到达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 5.3.2.2 供应商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签到。
- 5.3.2.3 在所有供应商完成签到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 5.3.2.4 供应商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解密。
- 5.3.2.5 在所有供应商完成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 5.3.2.6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澄清

6.3.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采购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采购公告。

6.3.1.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6.3.1.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1.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2 磋商

磋商小组只与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4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3.5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和确认。
- 7.2 **成交**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介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4 **履约保证金**
- 7.4.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

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质疑

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8.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8.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8.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8.2.4 事实依据；

8.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8.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争议的解决

在开展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9.2 本磋商文件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终止。

9.3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 9.4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5 其他补充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附件二：《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二、提交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三、提交保证金的方式

中国境内供应商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方式提交。

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供应商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267113060780 保证金”。**当供应商投多个采购项目或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供应商，中国境内供应商的保证人必须是供应商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供应商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保证金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当供应商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磋商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保证金，且所提交的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保证金程序

（一）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汇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三) 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函”之后。

-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不计利息，只退保证金本金。

七、保证金的退还

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一) 未成交供应商

-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未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未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 成交供应商

-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如磋商文件规定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须先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 1、如供应商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或向磋商文件中列明的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附件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评审程序为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本评审办法采用百分制计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供应商技术商务分和价格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技术商务依据磋商小组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一)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响应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1.1 磋商响应函；

1.2 共同投标协议（磋商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的话）；

1.3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2、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协议（磋商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的话）。

本项指共同协议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供应商名称与资质证书（如有）、营业执照不一致；

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其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3.2 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采购人有利害关

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2)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3)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由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磋商的；

(4)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相互任职的；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如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或者接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的单位为本采购项目编制响应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11) 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内）。

(13)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的；

(15)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6)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拒绝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17)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5、最后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金额的。

5.1 最后报价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

5.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按无效处理。

6、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3) 响应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函、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其他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7)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 磋商文件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按无效处理的其他情形。

(二)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三) 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拒不回复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

(四)异常低价的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供应商需在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磋商

磋商小组只与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详细评审

(1) 价格调整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30	按 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各投标人的得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主观分）	30	<p>评审内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是否完整、是否合理切实可行，重点与难点描述是否准确及具有相应针对性措施。</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合理切实可行，重点与难点描述准确及具有相应针对性措施，得 28-30 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切实可行，重点与难点描述比较准确及具有相应针对性措施，得 22-24 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重点与难点描述准确性一般及相应针对性措施一般，得 16-18 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差、合理可行性较差，重点与难点描述准确性较差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较差，得 10-12 分；</p>
进度计划（主观分）	10	<p>评审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及具有相应针对性措施。</p> <p>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具有相应针对性措施，得 7-10 分；</p> <p>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一般、相应针对性措施一般，得 4-6 分；</p> <p>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差、相应针对性措施较差，得 0-3 分；</p>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主观分）	10	<p>评审内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合理，是否具有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 8-10 分；</p> <p>管理体系与措施比较合理、比较具有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 5-7 分；</p> <p>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一般，得 2-4 分；</p> <p>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差、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较差，得 0-1 分；</p>
项目管理机构（主观分）	12	<p>评审内容：项目组人员经验、人员配置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责任是否清晰。</p> <p>人员经验丰富、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得 8-12 分；</p> <p>人员经验比较丰富、人员配置比较合理、分工比较明确、责任比较清晰，得 5-7 分；</p> <p>人员经验一般、人员配置一般、分工不够明确、责任不够清晰，得 2-4 分；</p> <p>人员经验较差、人员配置较差、分工不明确、责任不清晰，得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3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签订日期）以来自己实施的类似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 3 分，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p>

		定。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清晰而无法辨认，则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相关证书(主观分)	5	供应商其它相关证书、质量体系认证、信誉、荣誉、奖项等，证书齐全得 5 分；较多得 4 分；一般得 3；较少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排序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 + 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如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则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如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也出现并列时，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4) 评审结果

由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参考格式

建设单位：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胡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115425051284C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大同路 358 号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工程名称：功能用房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同路 358 号

合同条款

发包方：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承包 功能用房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事宜，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后特订立本合同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功能用房改造项目

二、工程内容：该项目需根据院方及设计图纸要求，优化放射科诊疗空间布局，满足 DSA、胃肠机、乳腺机等放射诊疗设备的安全运行与临床使用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土建结构施工改造、结构加固、医用气体、放射设备防护、手术室净化工程、装饰装修（含水电暖通等改造）、设备移机调试等内容

三、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同路 358 号

四、开竣工时间：本工程工期为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含税）

（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上述合同价款为最高限价，合同形式为按实结算。如审价结果超过上述合同价款的，则按照前述合同价款确定；如审价结果低于上述合同价款的，按照审价结果结算。但是，如发生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期延误，或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减价或拒付该阶段应付的合同价款。

2、乙方投标时的综合单价、取费标准等内容（如有）作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第五条第 1 项所述审价结果报告的定价依据。《工程计价清单》中的项目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其配套文件和规定作为造价咨询单位工程量的确定依据，

具体收费如下：

(1)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土建工程按人工费的 16-24%计取，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 24-34%计取，房修工程按人工费的 15-24%计取。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x3.3%计取。

(3) 税金：按 9%计取，采用增值税率提供增值税发票。

人、材、机价格以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料机信息价》，按施工期间的算数平均值取定。

3、本合同价款最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的结算结果为准。

4、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但不限于：

(1) 乙方安排人员参加本合同项下相关协调会议的全部费用；

(2) 勘测考察费、人工费、机械费、设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税金、

运输费、包装费、交通费、住宿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验收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和风险，且税金不受政府政策影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要求甲方支付除本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款项。

5、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根据变更金额的比例分为两种情况：

(1) 若变更金额小于合同金额的 10%，则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单，该书面变更单经甲方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该变更单可作为工程决算清单的计数依据。

(2) 若变更金额大于或等于合同金额的 10%，则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书面补充协议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该书面补充协议可作为工程决算清单的计数依据。

6、变更价款的确定

本条款只适用引起工程造价调整的工程变更，因工程变更对合同价款的调整按下列方式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含下浮率）工程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含下浮率）变更工程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

预算定额》（2016）”及其配套文件和规定作为造价咨询单位工程量的确定依据。

六、承包性质：包工包料。

七、乙方承包工程范围：

1、本合同项下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即乙方应完成的工程为：该项目需根据院方及设计图纸要求，优化放射科诊疗空间布局，满足 DSA、胃肠机、乳腺机等放射诊疗设备的安全运行与临床使用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土建结构施工改造、结构加固、医用气体、放射设备防护、手术室净化工程、装饰装修（含水电暖通等改造）、设备移机调试等内容

2、尽管有本合同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但未包含在本合同第七条第一项的或合同附件所列的工程范围内的，与本合同第七条第一项的或合同附件所列的工程范围内的工程相连、相关或相通的工程或工作，在合理的理解和公允的判断下应由乙方完成的，乙方应完成。

八、结算文件及优先次序：

1、本工程是**按实结算**，第五条第一项约定的本合同价款为最高限价。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本工程结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由甲方委任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审价报告；
- (2) 甲乙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 (3) 本合同及附件（包括中标后询标纪要，如有）
- (4)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变更协议或变更单；
- (5) 双方其他相关书面约定；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工程结算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对于工程造价文件有更新或修改的，甲方有权根据最新文件对本工程的结算方式或合同价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乙方不同意甲方修改的，不影响乙方对该合同项下义务的尽职履行。

九、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30%；

2、在满足项目主要材料到场，且工程量完成总工程量的 70%后，支付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40%；

3、在本工程全部竣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记录。在项目审

价工作完成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实际工程价款总额等额、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工程审定价的 100%。

4、留存本工程实际装修工程价款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原件）交给甲方留存，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届满后且经甲方书面确认本工程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提供的工程维修服务符合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到期应返还的银行保函（原件），甲方在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后，将银行保函（原件）交还乙方（无利息）。缺陷责任期满时，如乙方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甲方有权扣留银行保函（原件），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乙方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5、以上款项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以转账形式付给乙方，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_____

银行账户：_____

开户行：_____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发生变动，应于变更前【7】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账户变更、故障或出现任何问题导致的付款延迟、失败及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均不予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6、甲方在各阶段向乙方付款前，均可直接扣除乙方应予支付甲方的违约金、罚金、赔偿金和其他费用。

7、乙方同意，乙方以向甲方开具与该次支付款项等额、正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为甲方支付款项的前提之一。因乙方发票提供不及时、不足额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不符合本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的，甲方可拒绝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导致合同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工程质量：

1、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强制性标准及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规定等验收标准，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一次性验收合格。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最有利于甲方的规定为准。

2、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或者本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由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认证过

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上海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合同签约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3、本合同所述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自本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之日起算。

4、本工程的保修期为【24】个月，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之日开始计算。

5、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如本工程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员工到现场进行有效维修，确保其正常使用，并承担一切费用。甲方工作人员故意使用不当、故意人为破坏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但甲方相关人员、第三方的过失行为不受此限。非经甲方书面确认该情形不属于保修范围，乙方均应承担全部保修责任。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乙方仍对本工程承担维修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制定并执行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劳动保护规定等，依据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施工。

2、乙方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所有进入施工现场各类人员的安全，办理工伤保险，保持所管辖工程现场范围内处于有条不紊的有序状态，做到文明施工，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避免各种人身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的发生。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佩戴相关安全护具等，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应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承担全部的、最终的、完全的责任，乙方施工人员及其他人员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甲方向前述人员进行了补偿、赔偿或经仲裁委/法院裁定/判决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补偿、赔偿前述人员的全部费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等）。

3、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本工程未全部移交甲方前及乙方进行维修维护时，乙方应负责提供和维护施工区域周围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值班、看守等防护措施，对工程安全设施进行保护，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并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进行保

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及/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乙方应当按规定对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分隔设施，该安全分隔设施应做到安全、稳固、整洁、美观、线型和畅，如有损坏要及时予以修复。

5、乙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当在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后或甲方要求乙方退场后的【7】日内将施工现场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全部清除出场；

（2）按本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乙方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3）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无保管义务，且甲方可以任何方式处理乙方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十二、工程期限

1、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该工期为固定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及天气恶劣的日子，以及组织竣工验收的时间等，并考虑了交通管制、天气情况等因素对工期影响，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延期。

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等任何情形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按照甲方整改方案严格执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的整改行为的认可不视为甲方对乙方享有任何权利的放弃，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3、乙方逾期施工超过合理期限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且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之间的合同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无需就乙方因此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及时将工期延误的相关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与乙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由此延误的工期另行补充约定，但乙方不得

要求甲方增加合同价款，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合同价款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甲方发现乙方违规施工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要求乙方在【8】小时内提出处理建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同意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并在处理完成后将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直至甲方满意。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

6、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乙方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后，甲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同意延长工期：

(1) 额外或附加工程量变更；

(2) 不可抗力；

(3)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

乙方非因上述原因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的，应按照本合同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工程开展过程中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对乙方的工作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和（或）要求乙方调整工作进度，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整改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和（或）相应调整。

(2) 甲方有权对本工程开展过程中的情形向乙方进行咨询，乙方应自甲方提出咨询起 2 小时内就甲方的咨询事宜通过书面形式进行回复。乙方应对在本工程开展过程中出具的回复意见的专业性、准确性承担责任，如因甲方采纳乙方回复意见后引致第三方提出任何针对甲方的请求或索赔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甲方如发现本工程开展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存在工作能力、工作表现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该工作人员，及时配备具备相关资质并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自乙方收到甲方要求更换工作人员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更换后的工作人员应到岗并开展工作。

(4) 在本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保证原结构、设备等保护完好，不得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拆除本工程中的承重及主体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及主体或设备管线，乙方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需甲方办理的，乙方应自知道该情形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办理。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甲方原建筑物结构、设备管线或任何设备、设施，如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由此造成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任何仲裁机构、行政或司法机关要求甲方由此支付任何费用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赔偿和补偿给第三方的费用、罚款、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名誉损失费等）。

(6)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相应的工程质量标准、验收规范和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根据甲方的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要求，免费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伴随服务：

- a. 本工程所需全部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b. 甲方要求的其他伴随服务。

若因乙方施工不当，发生质量事故造成返工，影响居民生活或甲方正常工作经营的，乙方应对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和指挥，乙方在施工时，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杜绝违章操作。

(8) 对于施工过程中需要甲方确认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检查、竣工验收等，乙方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给予甲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9) 乙方保证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格、资质及能力，乙方工作人员具有从事本合同中相应工作的资格资质及能力，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日，将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前述资格、资质等文件提交甲方留档（该复印件应加盖乙方公章），乙方同时提交原件供甲方核对。

(10) 乙方应当委派与乙方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和资格资质的人员处理具体工作。乙方应按时向具体工作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等。乙方委派的具体工作人员与甲方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任何第三方，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遇乙方无法独立提供服务的情形，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委托第三方为甲方共同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与该第三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本工程的总体描述或任何资料，作为向其他客户或潜在客户出示的介绍资料。

(13)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根据甲方要求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甲方，若乙方无法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竣工资料，由此导致甲方迟延支付等情形或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4)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本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资料。因乙方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5)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报告、文件、货物、材料、服务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或甲方因实施该等报告、文件、货物、材料、服务等而侵权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如甲方因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遭到第三方追索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赔偿和补偿给第三方的费用、罚款、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16) 对于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如有）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其相关人员、机构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7) 乙方应办理本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许可、申请、批准等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保证能够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顺利进场施工并按时竣工，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施工工作量增加和（或）施工周期延长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施工费用和（或）施工周期延长的责任。如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甲方办理手续的，乙方应自知道该情况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甲方办理。

(18) 乙方确认，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

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19)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的设备、设施及现场堆放的材料、陈设和工程成品以及现场等，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0) 乙方如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将有关情况和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发生的【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当对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等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1) 乙方如需甲方提供施工期间的水、电等条件的，应于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可提供相关条件，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水、电及其他配套设备设施进行验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对该等水、电及其他配套设备设施的合法合规性、适配性承担全部责任，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保证，已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足额缴纳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全部费用。乙方应于工期开始之日前以明显方式告知乙方员工其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类似关系，其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遭受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及工资薪金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并取得该等乙方员工的书面同意。乙方应将前述书面同意原件提交甲方。

(23) 对于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共同验收，如经乙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对该等材料的合法合规性、适配性、科学性承担全部责任，如经乙方验收该等材料不合格的，乙方应自知道该情形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附解决方案，甲方对于该问题的解决方案享有最终决定权。

(24) 乙方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四、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违反任何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即视为违约行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行为致使甲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处罚、诉讼仲裁、费用等义务或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做出全面、充分的赔偿。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时，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或者本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工程价款上限的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

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有权不予继续支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退还。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赔偿责任不影响甲方单方解除权的行使。

3、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千分之六】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此外，乙方延迟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不予继续支付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

4、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在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同时，还应向该第三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除以上约定外，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可单方面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1) 乙方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濒临破产进入法定整顿期、被清算或依法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

(2) 乙方暂停施工期限已经连续超过【7】天的；

(3)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全部符合要求的工程；

(4) 乙方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5) 乙方被依法吊销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资质或者乙方指派为甲方提供施工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或被吊销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资质的；

(6) 因政策变更等非甲方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必要履行的；

(7)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和（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或）甲方要求的其他义务的。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乙方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乙方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十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无必要或无意义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可协商免除部分或者全部本合同项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及赔偿责任。

2、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

3、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4、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将有关情况和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发生的【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当对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等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保密条款

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医疗信息、经营信息、商业信息、技术信息等全部非公开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甲方的保密信息和成果用于除本工程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2、本合同终止时或者甲方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之存储介质及其全部复制品归还甲方，同时制作清晰、完整、详细的书面归还清单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甲方，无法返还的资料、文件、信息等，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于归还当日永久销毁。

3、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机构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永久。

4、如乙方、乙方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乙方相关机构泄密、披露保密信息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名誉损害、经济利益损害等），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5、本条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终止、解除、被撤销、宣告无效后仍然有效。

十七、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乙方如为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向甲方提供与合法、正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各自方分送给主管业务部门。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书面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4、乙方所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5、乙方应当及时签收甲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6、乙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甲方权益。因乙方的贿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不得与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7、本合同签署页所载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即为指定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指定文书送达地址的，应当提前通知另一方；在通知送达另一方之前，另一方依照原地址所作出的送达仍然应被视为有效。

8、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有效。

发包方：（盖章）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胡聃**

地址：浦东新区大同路 358 号

邮编：200137

电话：021-58670561

年 月 日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工程修建项目施工 消防安全、生产安全、院感风险防范责任书

甲方：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修建项目地点：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第二条本责任书履行期限：_____天

第三条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工程修建项目安全生产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2、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有进行制止、处罚，发施工整改单，直至清退出场的权力。

3、甲方指派____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安全操作规程和院感风险防范知识的抽考。

5、乙方在施工中造成甲方电网、设备等发生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7、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院内火警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 施工现场环境控制（脏、乱、差、尘、噪）和感染控制状况不佳以及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修建项目的承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并且，应履行以下消防安全和生产安全责任：

1、每一工程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小微企业等除外）、安全生产许可证（小微企业等除外）），作为本责任书附件。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全员（少于 30 人者设兼职）。

5、乙方每一项工程修建项目的施工，必须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方可使用，乙方对因使用施工机械、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生产安全教育，教育内容还应包括：《应对火灾五步骤》、《工程修建项目安全生产措施》、《火灾事故应急处理与救援预案》、《高处坠落事故应急处理与救援预案》、《触电事故应急处理与救援预案》、《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与救援预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后勤保障处办理“临时出入证（提供一寸照片及身份证复印件）”、借用施工施工现场工作服（背心）。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带安全帽、佩施工现场临时出入证和穿工作服（背心），以上三项不符合或转借他人使用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以确认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安全防护栏、施工区域防粉尘隔断、地面防滑设施以及“一单、五牌、一图”施工铭牌，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源、水源、气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气源、电源、水源。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等。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4、施工使用的设备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15、施工现场动用明火，必须到医院保卫科办理动火许可证方可后进行施工。

16、施工中不准大面积使用脱胶剂等易燃液体，尽可能不在现场进行喷涂作业。如果必须在现场喷涂的，应设有良好的通风和防止明火的措施。

17、工程施工如果影响现有消防设施、社保的使用功能时需事先报医院保卫科同意，并且采用有效措施。

18、施工的堆料和垃圾不得圈占消防设施、占用消防通道、走廊和楼梯疏散通道。

19、对本公司员工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及逃生、自救技能、消防器材使用等培训。

20、施工期间和竣工时要达到以下院感风险防范要求：

施工感 染 风险级	施工期间要求	竣工时要求
-----------------	--------	-------

别		
低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临时防火塑料薄膜 2. 每天移除垃圾 3. 确保每天除尘 4. 关闭施工区域所有的房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洁施工现场 2. 用消毒剂擦拭物体表面
中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临时密闭墙或防火塑料薄膜（只到天花板，如果天花板是完整的） 2. 入口处的粘性垫子 3. 每天拖地除尘 4. 密封所有的送风和通风口 5. 每天移除垃圾（包括有盖容器内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工后经由院感科和安全部门验收，并由环境清洁部门彻底清洁后，方能移出隔离物 2. 工程结束拆除隔离设施时应小心，尽量避免灰尘扬起 3. 用消毒剂擦拭物体表面 4. 完工后重新开启暖通空调系统
高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部排气 2. 暂时性的密封墙 3. 入口处的粘性垫子 4. 每天拖地除尘 5. 密封所有的送风和通风口 6. 每天移除垃圾（包括有盖容器内的） 7. 监测施工区域周围患者是否有感染 8. 关闭所有施工现场附近病房房门 9. 所有工作区域中穿戴的工作服，离开作业区域时脱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结束拆除隔离设施时应小心，尽量避免灰尘扬起和碎片的扩散 2. 建筑垃圾应在有盖容器中保存至运走 3. 专用车辆经专用通道运输 4. 空气过滤 5. 用消毒剂擦拭物体表面 6. 完工后，重新开启暖通空调系统 7. 完工后经由院感科和安全部门验收，并由环境清洁部门彻底清洁后，方能移出隔离物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施工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反医院安全制度行为的，比照医院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设置安全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生产措施；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修建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

防护用品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 5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殊工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 10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并将无证人员直接拉离作业岗位。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施工现场无动火证进行动火作业，不具备通风条件而进行现场喷漆，施工材料占用消防通道和影响消防设施正常使用，发现一次乙方应承担 100 元-500 元的违约责任。

8、违反院感风险防范要求的情况，乙方应承担 50 元/人次~40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9、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200 元至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10、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 3000 元至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第七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九条本协议有效期限：自本工程修建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修建项目竣工之日。

第十条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功能用房改造项目
- 2、项目预算: 185 万元
- 3、实施地址: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大同路 358 号
- 4、项目概况: 该项目需根据院方及设计图纸要求, 优化放射科诊疗空间布局, 满足 DSA、胃肠机、乳腺机等放射诊疗设备的安全运行与临床使用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土建结构施工改造、结构加固、医用气体、放射设备防护、手术室净化工程、装饰装修(含水电暖通等改造)、设备移机调试等内容, 具体详见项目设计方案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前往网盘下载, 网盘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nQ2w0ZvhZORpMAc1Hq_YAw?pwd=nbf

提取码: nbfe

二、采购要求

(一) 规范要求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但不限于此, 排列不分先后; 如标准与规范要求有出入, 则以较严格者为准)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95 (2001 修订版)

《建筑装饰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QB1838-9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JC/T894-2001

《建筑防水涂料试验方法》GB/T16777-1997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JGJ81-2002

《高层民用建筑结构节点构造》01SG519-1

《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

《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 121-2020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以及不限于上述罗列的其它的相关规范。

以上技术规范由乙方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乙方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二）施工要求

1、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规范指标，辐射防护工程验收必须通过当地卫生、环保监督部门检测验收，并确保通过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环境评价验收。

2、防护铅板采用一级纯铅，含铅量为 99.9%。

按照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产品环保管理办法（卫生部第 18 号函）执行，并提供辐射防护铅玻璃、铅板、硫酸钡粉 X 射线防护材料衰减性能（GBI/T147-2002）的监督报告。

3、防护用玻璃、铅板、辐射防护涂料必须达到或者高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YY0292-2-1997 标准。

4、防护门铅板层要隔绝空气，防止氧化，不能用钉子固定，采用特殊工艺粘贴，确保长期使用不变形。

5、保证平开防护门的四周重叠部分大于 30mm，保证射线不外泄。对射线具有良好的防护作用，防护质量达到国家有关防护标准。

6、防护门整体经自动恒温高压机一次性压铸成形，保证防护的防护质量及

平整度及坚固性，并防止防护门体空气流通后铅板氧化产生粉尘，严重影响放射工作人员身体健康。

7、在免费保修期内，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8、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9、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

（三）工程管理的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按已确认图纸及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代表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2、供应商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中标施工单位索赔。

3、改造期间需做好施工时间段、噪音及扬尘控制，不得影响相邻区域的正常办公及医疗业务，若造成影响需按采购人要求立即停止并采用无噪音/低噪音/低扬尘工艺。

4、供应商需做好改造区域内原有在用管线、设备的保护工作，若因施工造成相关设备损坏，需立即修复，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中标施工单位索赔。

5、施工期间一切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四）医疗设备移机的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此项目中涉及到的 DSA1 台、乳腺钼靶机 1 台和数字化胃肠机 1 台的搬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根据工程进度，需将以上设备在原机房无损拆除，并做好安全包装；

2) 将已拆除的设备运送至新机房, 包含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运输、吊装等一切与之有关的工作;

3) 将设备安装至新机房, 并按照原厂技术手册的要求, 调试至符合临床使用的状态和标准;

4) 安装调试完成后, 投标人需对设备做性能测试, 要求达到原厂安装的标准和精度, 并给招标人提供测试报告;

▲5) 以上过程中, 如产生医疗设备的零配件损坏, 需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需配合院方及其委托方, 提供相关设备参数并配合完成放射性控制效果评价。

2、单次单台搬运绝对工期(天): ≤ 5 天(相关科室的对接、盘点、移交前置进行, 单次实际搬运时间不得超过 5 天, 若因搬迁滞后造成医院医疗业务受影响, 根据影响严重程度院方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3、投标人需做好安全交底及过程管控, 承担自己搬运施工人员的全部安全责任, 与招标人无关。

4、承包人需准备各类搬迁过程中所需工具、转运车辆和材料等一切与项目有关的生产资料, 确保相关设备院方要求搬迁至指定位置, 搬运完成后将垃圾及时清运出场, 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 并与相关科室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5、投标人需具备专业医疗设备技术服务工程师, 工程师需具备设备厂商出具的培训证书。

(五) 工程报价特别提醒

1、施工期间一切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施工过程中需服从监理或现场管理老师管理。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约定

1、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支付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30%;

2、在满足项目主要材料到场，且工程量完成总工程量的 70%后，支付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40%；

3、在本工程全部竣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记录。在项目审价工作完成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实际工程价款总额等额、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工程审定价的 100%。

4、留存本工程实际装修工程价款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原件）交给甲方留存，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届满后且经甲方书面确认本工程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提供的工程维修服务符合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到期应返还的银行保函（原件），甲方在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后，将银行保函（原件）交还乙方（无利息）。缺陷责任期满时，如乙方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甲方有权扣留银行保函（原件），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乙方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四、进度要求

1、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3、绝对工期：45 天（本项目改造工期包含施工临时围挡搭设、设备移机、拆除、装修需充分考虑夜间施工、加班、加人、管理人员配备等措施，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五、其他要求

1、进场后接受发包人的交底，并按发包人管理要求执行。

2、施工过程中建渣应及时清运，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功能用房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325197503-1533883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66113192132)

供应商：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标

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我公司承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功能用房改造项目，项目编号：0613-266113192132），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不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 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 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如发现我公司存在上述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磋商响应函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功能用房改造项目（项目编号：0613-266113192132）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磋商后最后报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一览表”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报价一览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磋商承诺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凭证：

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功能用房改造项目（项目编号：0613-266113192132）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功能用房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0613-266113192132-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功能用房改造项目包 1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4	增值税	
合计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人民币

暂 列 金 额：_____元人民币

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人民币

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质保期_____年

工期处罚承诺：_____

自报质量标准：_____

质量处罚承诺：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_____级、建造师专业：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 拟用设备或材料的品牌 (主要材料一览表)

商务偏差表

以下二选一

均无偏差

有偏差：（详细列明偏差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可增加行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

供应商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或盖章）

日期：

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
各类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如有）
以上资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近 3 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_____（供应商名称），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现声明如下：

- （1）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 （4）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未处于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6）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7）未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8）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9）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采购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备注 2：近三年是指扣除投标截止日当日往前顺推三年，如投标人截止至投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自提供自成立以来

(四) 近 3 年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近 3 年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
_____，本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
_____，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 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 如我方已中标，采购人可以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 (3) 如已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近三年是指扣除投标截止日当日往前顺推三年，如投标人截止至投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自提供自成立以来

（五）廉洁诚信承诺书

廉洁诚信承诺书

致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为确保采购、招标活动公平、公开、公正开展，推进廉洁诚信建设，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障采购、招标活动中各方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在参与采购人的采购、招标工作时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严格杜绝以下行为：

（一）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等提供财物；

（二）向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等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向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赠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支付、报销应由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本人、配偶及子女，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负担的费用、票据；

（五）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资质证明、资信证明、财务证明等材料；进行虚假承诺、夸大产品或服务性能和质量等指标；泄露采购人商业秘密；与其他单位等相互勾结、串通，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干扰公平竞争的情形；

（六）其他影响采购招标活动公平、公开、公正开展及损害采购人经济利益、形象和声誉的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三、如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发生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我公司有义务及时向采购人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

四、我公司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支持、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有关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调查。

五、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对我公司进行严肃处理。采购人可按我公司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对我公司实行1至3年或永久期限的市场禁入。

六、我公司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我公司予以赔偿。

七、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经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八、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的效力范围既包括采购与招标阶段的行为，也包括合同签订及履行阶段的行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业绩情况

工程名称	合同内容	发包人（甲方）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可以隐藏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的 功能用房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功能用房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中一个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质

技术标

一、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证书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注：1、提供身份证、执业资格证等
 2、项目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须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近半年内连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作为本表附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 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级	建造师专 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类 型	规 模	合 同 签 订 日 期	合 同 价	开 竣 工 日 期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名 称		担 任 职 务	工 程 概 况 说 明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注：需提供身份证、执业资格证等

二、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四、 质量保证措施

五、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六、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七、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八、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十、主要材料及劳动力计划表

十一、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十二、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注：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

十三、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拟选分包人名称		企业资质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十四、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技术资料